

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4-ZB04-XMZB-0126-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79.67 万元，招标人为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等大（1）型工程，装机 4×350MW 的抽水蓄能电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许〔2023〕98 号）批准建设，业主为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和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2 项目概况：一等大（1）型工程，装机 4×350MW 的抽水蓄能电站。

2.3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涉及到的所有征地区和安置区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评估（包含移民综合监理和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即对移民安置过程的进度和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移民生产生活的恢复情况、安置过程中移民权益保障情况、基础设施恢复情况、移民安置实施保障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2.5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后满 12 个月。

2.6 质量标准：达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79 号）、《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三年无亏损。

3.4 业绩要求：近 10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12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航电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任务，或 1 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航电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及 1 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航电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独立评估项目任务，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督评估师）须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或与移民工作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相关政策法规，具有 3

年以上移民综合监理或监督评估工作经验，且近10年内担任过1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航电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移民综合监理)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副总监督评估师资格要求：须具有副高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7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其他监督评估人员不少于4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员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6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zcity.gov.cn/>)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永州市水利局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6-8366997。

10. 投标保证金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获取

开户银行：自动获取

帐户名称：自动获取

帐号：自动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8975865593。联系人：龙雨嫣。

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

担保金额：捌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采用电子保函的：自行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申请电子保函（请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需求，自行下载学习《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州市水利局，联系方式 0746-836699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1 号

联 系 人：程锋

电 话：199074056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易鹏、龙雨嫣（项目负责人）、钟孝江、陈亚峰



电 话： 18975865593

电子邮件： 206969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